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5370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广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广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广厦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广厦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5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 息	2015年度偿 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15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15年度偿 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7	4.67		4.33	3.0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86	7.38		5.70	2.54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夏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27	152.35		157.62[注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东阳市广宁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19	35.09		35.86	15.4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夏湖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3	12.09		9.54	3.7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长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2			1.0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51		0.5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东阳广福医院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72		7.7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15,047.79			15,047.79		[注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注2〕

法定代表人：

〔注2〕



编制单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432.42	50,156.60			100,382.43	15,206.5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99.88	30.00				11,329.8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2.99					5,472.9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26					401.2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53.60			4,500.00	453.6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晶竺实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16,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益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维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				2.3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总计				97,680.56	76,364.67	0.04		141,152.80	32,892.43	0.04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注1]：该交易为原孙公司杭州益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本期公司处置杭州益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转出其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2]：根据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到首笔款项18,391.75万元，2015年收回剩余款项。后经核对发现，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2014年末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作为关联方余额。

法定代表人：  张汉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 芳妙印 张汉印 王伟印